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黑龙江省学院安全条例》（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7日通过，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社会参与、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三条 学院安全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负责学院安全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实施安全岗位责任制。

第四条 学院对学生负有安全教育、管理的责任，应当根据学生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和教育特点，建立健全学院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预防学生安全事故。

第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学院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第二章 学院安全管理

第六条 学院应当每学期对教育教学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并记录检查、维护情况。有关记录存档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七条 学院实验（训）室以及技能操作、文艺、体育用品和其他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学生年龄特征，在每次使用前进行安全检查。

第八条 教学所用的辐射材料、化学药品、生物制剂、器具等应

当有明显标识，存放于安全地点，指定专人保管。对有毒、有害废弃物统一收集、分类储存，并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理。

第九条 学院区域内的锅炉、压力容器、气瓶等特种设备、特殊训练场地和器械、电力等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并建立专项管理制度。

第十条 学院应当在学院区域内具有危险性的教育教学和生活服务设施设备、建筑物、湖泊水塘、易发生碰撞和滑倒的场所以及校内施工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警示围栏。

第十一条 学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学院应当加强学院区域内驻校单位的协调和指导，驻校单位主管审批部门在审批前应当与高等学院协商。驻校单位应当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学院应当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课程设置要求，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将对新生的安全教育纳入一年级的必修课，并设置学分。

第十四条 学院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安全教育内容，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习。

第十五条 学院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可以配备专用车辆，用于校园安全巡逻。

第十六条 学院安全保卫人员和保安员应当着装整齐，配备统一标识，并按照公安机关规定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械。

第十七条 学院安全保卫人员和保安员有权拒绝与教育教学活动无关的人员进入学院区域；有权要求可能或者已经危害学院安全、影响学院秩序的人员离开学院区域；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和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案件办理工作；对严重危害学院安全的行为，在公安人员未到达现场前，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

第十八条 学院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第十九条 学院应当在教学和住宿等人员聚集区域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合理安排学生疏散时间和楼道上下顺序，同时安排人员巡查，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伤害。

第二十条 学院应当加强对食堂及水源地的监控和保护。

第二十一条 学院食堂和学院其他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进货索证、查验、销售台账等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院食堂和其他食品经营者提供给学生和教职员工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提供餐饮服务的人员应当持有健康证。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禁止使用明火和容易引发火灾的电器；确需使用炉火采暖的，应当设专人负责，定时进行巡查。

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当在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安装自动报警、视

频监控等技防设施。

第二十五条 学院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应当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报学院主管部门审批，并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

第二十六条 学院应当告知学生安全注意事项，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学院发现教职员工患有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疾病，应当及时将患病的教职员工调离与学生直接接触的工作岗位、离岗治疗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学生安全。

第二十八条 学院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组织学生参加抢险等应当由专业人员从事的活动；
- （二）组织除专业研究以外的学生参与制作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
- （三）出租学院区域内场地用于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
- （四）出租学院区域内场地停放机动车辆或者利用学院用地建设对社会开放的停车场；
- （五）其他与学生生理、心理和教育特点明显不相适应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危及自身、他人和学院安全的活动。

第三章 安全事故责任和处理

第三十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学院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院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院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院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管理失当，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

（三）学院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

（四）学院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教职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六）教职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学院未发现或者未采取必要防范措施的；

（七）学院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八）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院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照顾的；

（九）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院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

（十）教职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

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及时制止的；

（十一）学院发现或者知道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或者其他近亲属，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或者其他近亲属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院有其他未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或者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实施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院已经告诫和制止，但学生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书面告知学院的，或者学院知道并及时救助，但仍无效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院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院已履行了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一）地震、雷击、暴风雪、洪水等不能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院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自杀、自伤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人身伤害的，学院应当立即采取救护措施，通知学生的监护人，并按照规定进行报告。

第三十四条 学院在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时通知受害者的监护人或者其他亲属，保护事故现场，保全相关证据。

第三十五条 学院区域内学生人身伤害赔偿纠纷，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或者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院保卫处（部）负责解释。